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梅芳、原审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忠成、原审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农大大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魏尚军与被告乔波、你公司及第三人马涛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宁0122民初5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得变更、追加原告魏尚军为被执行人。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宁夏农大大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宁夏农大大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侯正海:

本院受理原告王占祥与被告高玉祥、毛金霞、侯正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高玉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占祥偿还借款27658元;二、驳回原告王占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高玉祥负担507元,由原告王占祥负担43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王占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侯正海:

本院受理原告王占祥与被告侯正海民间借贷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侯正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占祥偿还借款27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占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侯正海负担495元,由原告王占祥负担5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侯正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绍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刚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押金8700元;2.判令被告以87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5.2%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的利息1009元,以及8700元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1.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天启葡萄酒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启葡萄酒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你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民初6797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启葡萄酒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福州:

原告李凤莲与被告韩福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家园29-3-602室住房;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期间的房租41666元(2018年3月22日-2022年5月22日),并按照1万元租金的标准向原告支付2022年5月22日至实际交房之日的租金;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馨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被告宁夏馨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购房款83979.7元,并赔偿83979.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支付自2022年7月7日至款项清付之日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建兵、陈佳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勇辉与被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第三人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建兵、陈佳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郭勇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郭勇辉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洪智:

本院受理原告邢玉峰与被告宋洪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0000元及利息5271.23元;自2022年6月27日起,以借款本金4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宁夏天启葡萄酒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你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你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恺: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万江诉被告张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298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正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可建节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刘春天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宁夏中诚信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对《宁夏中诚信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的期限截止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若未按期提交鉴定异议说明,则定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1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019号

姚丽莉:

原告刘春天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宁夏中诚信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对《宁夏中诚信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的期限截止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若未按期提交鉴定异议说明,则定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1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427号

张小宁:

本院受理原告赵红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向本院提起诉讼称: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正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邵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宋洪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你原告借款本金410000元及利息5271.23元;自2022年6月27日起,以借款本金4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宋洪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诗焱:

本院受理原告段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5000元,利息10015.85元(以185000元为本金,按一年期LPR利率自2021年1月1日暂计至2022年6月6日,判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19015.8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正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吴锦荣与被告刘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吴锦荣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未欠款41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100元,合计20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支行诉被告马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0万元,利息39451.94元、利息自2014年6月29日暂计至2022年4月4日,计算方式详见明细表,要求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支行诉被告杨杨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3719.74元、利息4075.24元、违约金1350.89元、分期手续费306元,共计29451.87元(利息算至2022年1月24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史新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支行诉被告史新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467.05元、利息2460.92元、违约金1040.50元、分期手续费216.80元、管理类费用6元,共计21391.27元(利息算至2022年1月17日账单日),2022年1月18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谭惠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支行诉被告谭惠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131.05元、利息5972.52元、违约金1738.52元,共计37024.09元(利息算至2022年2月13日账单日),2022年2月14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朱聿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支行诉被告朱聿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1970.91元、利息3371.44元、违约金1270.19元、分期手续费0元,共计26612.54元(利息算至2022年2月17日账单日),2022年2月18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